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实干笃行检察担当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以全会精神引领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周璇)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11月18日,铁东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干警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通过“集中观看+检察长领学”的形式,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生根,为“十五五”时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思想根基。

全体干警集中观看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公报视频,直观感受全会擘画的宏伟蓝图。干警们深刻领会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重大成就,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平安中国建设、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进一步坚定了以检察履职服务大局的政

治自觉。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世国结合最高检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和铁东检察工作实际,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锚定方向勇毅前行”为主题作领学讲话,从四个维度推动全会精神走深走实: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全会精神的检察定位。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服务大局是检察工作的价值坐标、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的核心职责。二是要聚焦主责主业,找准全会精神的实践落点。立足检察职能,精准发力、务求实效,以法治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以检察担当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以司法为民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以质效提升彰显法律监督价值。三是要深化品牌引领,在学思践悟中展现司法为民实效。一方面聚焦司法为民,精心打造“检爱扬帆”司法救助工作室、“向阳花”未检教育保护中心、“检益行”公益保护团队三大司法保护金名片,以专业化服务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另一方

面以党建为引领、队建为支撑,锚定队伍赋能,聚力塑造“四有匠心”党建品牌与“青锋”队建品牌,以党建铸魂、队建强基,推动司法保护实践与党建队伍建设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四是要求强化作风保障,确保全会精神落地生根见行见效。从深化理论武装、健全落实机制、严管严治、狠抓当前工作四个方面出发,以实干促落实。强调以此学习为契机,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务实举措,深学细悟,不断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过硬本领和担当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孙胜阳强调,要在深学细悟上持续发力、在知行合一上务求实效、在宣传引导上营造氛围,以此次学习为起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干警自学等形式,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铁东检察力量。

打击拒执行为 维护群众权益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托“线上+线下”立体化查控网络,一起拖延十余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成功执结,彰显了法院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

2011年,李某在高某处赊购价值1.5万元的太阳能配件,并出具欠条,却长期拖欠不还。2017年,双辽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在五日内给付货款。然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李某长期外出打工且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只得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9月,高某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干警立即启动线上查控,但未发现财产线索。电话沟通中,李某态度嚣张:“我在沈阳打工,这钱不还,爱咋地咋地!”为维护法律权威,承办执行员决定转向线下排查。经过多日走访,终于锁定李某在某街道的打工

场所。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李某起初试图狡辩。执行干警严肃告知:“你在电话里对我们态度非常嚣张,这是在挑衅司法权威。若不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强制措施。”

慑于法律威严,李某态度立刻转变,并当场通过手机转账,将本金及利息共计2万元全额支付。鉴于李某及时履行义务,执行干警现场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李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承诺今后一定诚信守法。至此,这起拖延十余年的积案圆满执结。

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示,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持续深化专项行动成果,坚持科技赋能与传统调查并重,保持对拒执行为的高压态势,让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利”真正变为“手中实惠”,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贡献坚实司法力量。

互联网法庭“速立速调” 高效化解金融借款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衣杨)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依托“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成功通过互联网法庭调解多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从立案到调解再到结案,全程仅用时3个工作日,不仅为双方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成本,更以高效、温情的司法服务,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案件受理后,法官联系当事人启动线上调解流程,双方当事人通过手机端登录互联网法庭系统,在法官的主持下完成身份核验、证据交换。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向当事人释明逾期还款的法律后果及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也倾听其实际困难情况,引导银

行从保障债权实现的角度出发,适当放宽还款条件。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双方最终一致达成调解意见。

“互联网法庭真是便捷,原本以为打官司需要一段时间,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们解决了问题,既收回了欠款,也照顾到了借款人的实际难处。”案件办结后,银行代理人对法院的高效服务连连称赞。当事人也纷纷表示,调解方案缓解了其还款压力。

相关法官表示,铁东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动协作,进一步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回应群众和企业的司法需求。

淬炼业务本领 筑牢法治根基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杨鑫宇)近日,伊通人民法院举办“干警大讲堂”活动,旨在搭建学习交流平台,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全面提升干警的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讲堂内容丰富,涵盖了基层审判经验、法学理论思考和最新司法解释解析等多个维度,由三位来自不同岗位的干警担任主讲。

民事庭干警结合自身在基层法庭的工作经历,分享了扎根审判一线的心得与感悟。她的分享体现了年轻法官对审判事业的赤诚热爱和务实担当,激励大家在平凡的岗位上坚守初心,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办公室干警为大家带来了《法律的悖论》的深度解读。她从书中探讨的经典法律悖论入手,引导大家思考法律中存在的张力与平衡。这场分享

不仅拓宽了干警们的法学视野,更激发了大家对法律本质的哲学思辨,促进了理论素养的提升。

营城子法庭干警聚焦审判实务,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与之前的《解释(一)》进行了细致的对比分析。他重点梳理了两个司法解释在适用范围、法律条文理解等方面的异同与变化。他的讲解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一线法官准确适用新司法解释提供了参考。

本次干警大讲堂活动充分展现了伊通法院干警勤学善思、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通过跨部门、多角度的交流学习,不仅促进了审判业务知识的更新与共享,也加深了干警对法治精神的理解,为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法院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裁判文书是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疏义红

法治纵横

“法普、科普和康普”是塑造人类文明的“三驾马车”。文明社会应该是科学昌明、生活健康、有序且公正的社会。观察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可以通过上述三项活动的规模与质量予以判断,因为文明社会必须进行知识普及与传播。法律知识的普及作为公共知识传播的重要构成之一,是以公众需求为前提、以塑造法治文明为目标的法律知识传播活动。

我国在2002年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5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通过并公布,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该法标志着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政策指导迈向制度规范层面。明确而细致的法治宣传教育主体责任制度要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对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法治水平将起到有力支撑作用。

该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法治宣传教育从形式覆盖到实质融入、从义务约束到权利唤醒的根本变革。这一变革让法律真正走进公民生活,成为公众可知、可运用的权利保障系统,成为培育社会权利与公共权力平衡态的可靠工具。

传统普法活动强调自然人和组织应该了解其责任和义务,公共机构通过多元化路径向公众传播和解读法律规范,使社会主体知晓特定领域的“禁止事项”和“必须完成事项”。此时公众处于被动接受法律知识的地位。现实中很多民众认为“法者,刑也;法者,罚也”,就是传统普法活动塑造的社会意

识。法治宣传教育要求传播者使社会主体认知其权利,明确如何实现和保护其权利。法治宣传教育以契合公众需求为目的,深层次反映公众作为法治建设参与者的主体性地位。法治宣传教育是更高层次的普法,其本质是法律意识内化,体现社会法治素养的质变提升。

如何认识和对待权利?这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抽象的法律规范在公共传播过程中存在天然局限性。一方面法律用语专业化为公众理解设置门槛。例如善意取得、除斥期间等法律专有名词,即使公众可以通过文义拆解知晓字面意思,也难以进一步理解深层逻辑;另一方面法具有概括性,即针对的是某一类社会关系的共性问题。法的概括性使其难以在个案中为当事人提供具体指引,仅凭借法律文本的传播,难以使公众把握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的具体内涵。

老子云:“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这是警示文本上的法有可能处于无效甚至负面效果的状态。若要克服法律规范在公共传播中的局限性,就应当让法以可感知、可触及的方式呈现在公众面前。让纸面上的法“活”起来,关键在于法的适用。法的适用必须以案件为载体。法律规范的实践功能就是解决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问题。无论是非讼案件还是争端解决案件,都需要人们发现特定法律规范作为行为指引。在个案中,当事人才会去思考自己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具体标准。以民法典传播为例,一百次讲座不如一份明白晓畅的民商事判决。在这个意义上,案件中的法律才是活生生的法律。

裁判文书对于法的传播具有无与伦比的正向促进作用。首先,裁判文书使法律含义明确化,并宣示法的力量与活力所在。案件事实情节对于法律构成要件的归入,立即链接抽象的法律规范与具体法律效果。以正当防卫规范

为例,一批防卫问题案件的适用让刑法第二十条“活”起来,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课堂由此展开,司法机关、公众、学界对于正当防卫条款的热烈探讨,使得公众对于正当防卫条款的认知更加明晰。普法工作应避免空洞宣讲。在具体场景中,权利、义务和责任之间的复杂关系可以被理解并接受,推动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

其次,裁判文书对于案件中法律模糊的澄清与法律漏洞的填补,有利于解决法的不确定问题,使公众明确权利的内涵与外延。法的不确定性表现为法律模糊与法律漏洞。法的安定性要求法律努力保持确定性,不允许短时间内频繁变更。法律面对复杂社会关系又必须具有适度弹性。这些会导致法律含义出现不确定性。裁判文书是澄清法律模糊与填补法律漏洞的重要途径。以仲裁调解书撤销为例,当事人是否可以申请司法机关撤销仲裁调解书?仲裁法仅规定仲裁裁决可以申请撤销,而对上述问题没有规定,这就是一个法律漏洞。从保障当事人获得平等司法救济的角度来看,仲裁司法监督不应仅狭义理解为对仲裁裁决的监督,还应包含对仲裁调解书的监督。于是相关裁判文书对该问题进行探索。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对法律的适用作出解释,使得在立法未明确规定时,公众可根据参照的案例预测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认真对待权利”。

最后,热点或典型案例的裁判文书有利于推进公众对法律原则与精神的理解与适用。例如盗窃罪,刑法采用“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等术语划分,使得公众对于盗窃罪的量刑标准认识模糊。虽然司法解释进一步量化盗窃罪的定罪标准,但从北京天价葡萄案到湖南农大玉米案,量化的盗窃量刑标准也并不必然适用于特

用服务绘就满意笑脸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真是太感谢你们王法官,我内心这疙瘩,可知道怎么去根儿了!”近日,在梨树县幸福社区服务大厅内,居民张大娘脸上露出了舒展的笑容。

为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梨树县人民法院将“深入基层听民声、精准司法解民忧”作为“书记一号工程”的核心目标,创新推出“法官社区坐班制”,定期派立案、民事、执行领域骨干法官深入幸福社区坐班,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用专业与温情架起司法为民“连心桥”,确保能够“一站式”回应群众的多元法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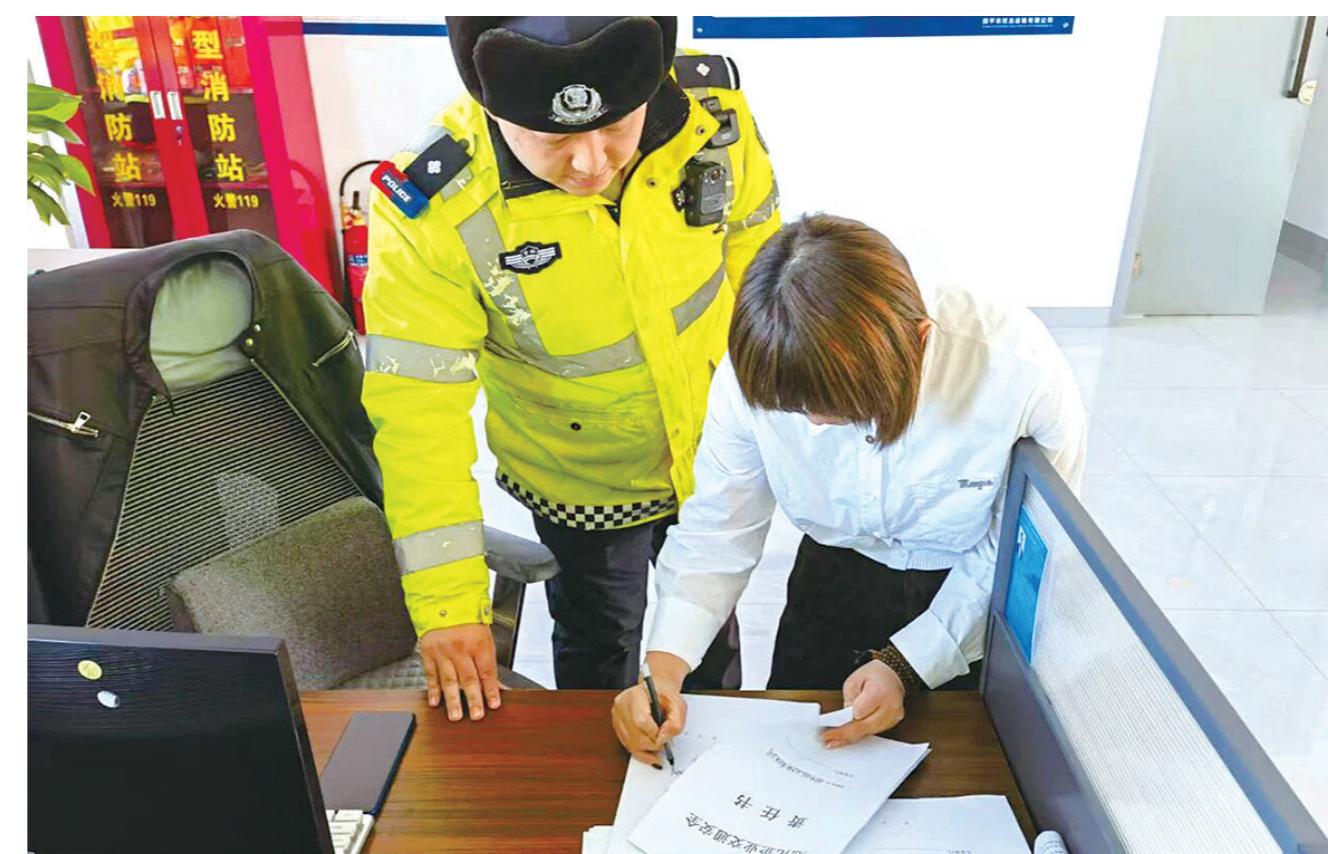
“法官,我儿子离婚后,对方一直不按协议给抚养费,这钱能要回来吗?”“我买的二手房,原房主拖

着不办过户,我该怎么维护权益?”“法院判我赢了官司,但对方一直不履行,强制执行能帮我拿到钱吗?”面对群众的一连串疑问,法官们耐心倾听每一位群众的诉求,一边认真记录关键信息,一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解读法律条文,给出具体的维权路径。

活动接近尾声时,不少群众拿出手机记录法官电话、添加法官微信,“加个微信以后有问题就能随时请教了”“法官这么有耐心,有你们在我们心里踏实”,一句句朴实的话语,成为对法院干警真心服务的最好认可。

梨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法官下沉,让司法服务从被动受理转向主动服务,真正实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化解在基层。

如今,幸福社区的法院窗口已成为群众信赖的“解忧驿站”。从“等群众上门”到“送服务到家”,梨树县人民法院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深刻内涵,让法治阳光温暖千家万户。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大队长及包保责任民警到辖区双龙运输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专项大检查,以扎实举措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